

证券代码：430103

证券简称：天大清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腾讯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737,5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7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京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7,5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7,5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7,5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7,5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7,5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详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02,1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陈敏、股东袁恒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7,5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7,5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7,5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7,5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未经审议的 2021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天华安信声学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了未经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6,409,171.00 元，主要内容为产品采购。

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大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天华安信声学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了未经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44,036.70 元，主要内容为接受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7,5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泰世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首信 李欢喜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